

中国会展业实务丛书



中国会展业 法规资讯实用手册

ZHONG GUO HUI ZHAN YE FA GUI ZI XUN SHI YONG SHOU CE

朱立文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中国会展业法规资讯 实用手册

朱立文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3年3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会展业法规资讯实用手册/朱立文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3.3

(中国会展业实务丛书)

ISBN 7-80165-099-9

I. 中… II. 朱… III. 法规-中国-手册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8340 号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责任编辑:高 烽

助理责编:冯雪松

责任校对:贵 顺 雪 松

版式设计:佑 平

封面设计:佑 平 龙 龙

中国会展业法规资讯实用手册

朱立文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北京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32 开 印张: 12.5

字数: 300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165-099-9/D·11 定价: 33.00 元

图编室电话: (010)64288969

发行部电话: (010)65195616

海关版图书, 印装有错误可随时退换

出版说明

这是我社出版的第一本会展业实务用书。

中国会展业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而兴起。20多年前,全国只有为数不多可承办国际展览的场所和机构,今天已拥有近千家专业展览公司及展馆;数千家与会展业相关的企业及上千万从业人员。中国会展业的繁荣兴旺更需要加强行业规范,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特别是加入 WTO 后,按照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经营运作会展业就显得更为紧迫。为此我们出版了《中国会展业法规资讯实用手册》,以期对会展从业人员及企业、有关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有所帮助。

全书共分三章:第一章收录了国务院及各部委对会展业的一系列最新管理规定;第二章介绍国际展览机构的相关条例、规定;第三章介绍国内国际重要展览会情况。另外附有与会展业相关的资料。信息资讯量大,具有权威性是本书的特点。

我们将为中国会展业的发展壮大继续努力,力争多出版受读者欢迎的好书。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3 年 3 月

前 言

近几年来,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的会展业犹如产业百花园中一枝怒放的花朵,璀璨夺目。无论是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包括国际展览会、对外贸易洽谈会、出口商品交易会 and 境外民用经济技术展览会),还是我国赴国(境)外的参展招商,会展让我们看到了世界,也让世界了解了我们。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让中国走向世界,让世界走近中国”,会展业功不可没。

会展经济为实现我们与世界各国的资源共享,促进外贸内需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影响了和正在影响着我们的生活和时尚。也正因为如此,人们把她形容为“城市发展的面包”和“城市经济的助推器”。

加入 WTO 标志着中国的会展经济迈入了一个新时代。与此同时,我们也不无忧虑地注意到:面对中国会展业的快速发展和入世后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态势,我们会展专业书籍的出版日益显得滞后;会展专业人才的培训教材和专业信息交流资料短缺的问题已迫在眉睫。作为一名长期从事会展业采访报道的新闻记者,我一直在关注这些问题,并希望能为改变

这种现状做一些实实在在的工作。于是,就有了《中国会展业法规资讯实用手册》的构思。

《中国会展业法规资讯手册》是我主持编写的会展实务丛书之一,也是其中的第一本。它收录了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颁发的有关会展业的法规、条例和部分省、市、地区对会展业的相关规定;介绍了几十个国家及展览机构、展(博)览会的情况。本书的编写侧重以下几个方面:1. 信息量大。书中的资料来源于几十种国内外权威的专业期刊;除法规外,国内外重要展览会的名录也都囊括其中。2. 时效性强。资料都是最新的和较新的,如所收 26 条法规、规定,除 12、16 两条制订发布于 1995 年外,均为 1998 年以后制(修)订发布。其中科技部等四单位《关于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暂行办法》发布于 2002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订于 2002 年 4 月 8 日。所列展会、展馆及专业公司名录也都为最新版本。3. 实用性强。全书遵循“会展国际化、市场化”的宗旨,尽量选择实践中最需要、最实用的内容。同时,为了便于理解和掌握,设了专业知识问答;对专业术语、名称,均采用中英文对照;介绍部分国家展品运输、报关规定时,从展品进口税收、ATA 单证、付款方式及至当地有关机构的作息时间,都做了详细的说明。

可以说,这是一部较系统地收录了中外会展业法规、条例及相关资讯的“小百科全书”,是国内外会展企业、相关服务企

业及从业人员、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的“会展宝典”，也是国内高等院校会展专业理想的补充教材。

感谢贸促会、经贸委、外经贸部及相关媒体对本书的大力支持；感谢训林先生的《展览通讯》为本书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感谢中国海关出版社高峰先生为本书所做的大量工作！

朱立文

2003 年 2 月 8 日于北京大山子

目 录

第一章 国内展览法规、条例及专业知识 (1)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 (1)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审核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主办单位资格的通知》 (4)
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 (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监管办法》 (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 (1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展品监管办法》
..... (14)
7. 《国家科委关于加强技术交易会管理的通知》
..... (18)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来华参展后销售
展品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批复》 (21)
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重申和明确在境内
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
..... (21)
10. 科学技术部 外交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
暂行办法》 (25)
1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出国(境)举办招商
和办展等经贸活动的管理办法》 (30)
1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关于审核出国(境)
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主办单位资格的通知》
..... (36)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0)
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
..... (45)
1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在各类对外经济
贸易展览会期间加强商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 (48)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出口收汇核销和
外汇账户管理政策的通知》 (50)
17. 如何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52)
18.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
细则(暂行)》 (53)

19.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专用章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批准证》的通知	(60)
20.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63)
21.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66)
22. 出国办展审批管理办法知识问答	(68)
23. 外经贸部公布具备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办单位资格的单位名单	(73)
24.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商品展销会管理的通告》	(76)
25. 《广州市举办展销会管理条例》摘要	(77)
26. 《大连市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	(79)
27. 《江苏省关于对本省举办的大型会展实施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的意见》	(83)
第二章 国际展览会相关条例及规定	(87)
1. 国际博览会联盟章程	(87)
2. 德国展览会协会章程	(91)
3. 国际展览运输协会报关代理工作准则	(95)
4. 部分国家展品运输报关规定	(99)

5. 国际博览会联盟(UFI)的展览会分类标准····· (119)
6. 英国展览业协会的展览会分类标准 ······ (119)

第三章 国内国际重要展览会····· (124)

1. 国内主要展览会 ······ (124)
2. 德国主要展览会 ······ (153)
3. 俄罗斯主要展览会 ······ (180)
4. 美国主要展览会 ······ (184)
5. 日本主要展览会 ······ (208)
6. 意大利主要展览会 ······ (218)
7. 英国主要展览会 ······ (228)
8. 加拿大主要展览会 ······ (233)
9. 法国主要展览会 ······ (238)
8. 比利时、匈牙利主要展览会 ······ (253)

附 录····· (260)

- 附件一 国际展览专业术语····· (260)
- 附件二 展览会规范名称中英文对照表····· (289)
- 附件三 国内部分专业展览公司及展馆名录····· (313)
- 附件四 国内部分会展相关企业名录····· (348)

第一章 国内展览法规、条例及专业知识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包括国际展览会、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出口商品交易会和境外民用经济技术来华展览会等)迅速发展,这对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降低交易成本,加强对外交流和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对外贸易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多头审批、重复办展等问题。为加强管理,现就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应有利于促进我国对外经贸事业发展,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动国内生产、工艺、技术进步,加快出口产品升级换代。展出内容应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技术、设备和制成品。

二、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主办和承办单位,必须具有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主办和承办资格;境外机构在华举办经济技术展览会,必须联合或委托我国境内有主办资格的单位进行。

(一)境内主办单位:

1. 具有组织招商招展能力和承担举办展览的民事责任能力,设有专门从事办展的部门或机构并有相应的展览专业(包括策划、设计、组

织、管理及外语)人员,具有完善的办展规章制度,曾参与协作或承办 5 个以上较大规模的国际性展览会的展览公司或外经贸公司,省级经济贸易促进机构或行业(专业)协会、商会可获得主办资格。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会同有关部门,近期内重新清理审核主办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授予主办资格,并分期公布名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批准文件,重新核定有关单位的经营范围。

2. 省级、副省级市人民政府,或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主办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和出口商品交易会。

3. 国务院部门可以部门名义主办与其主管业务有关的国际性展览会。

(二) 来华办展的境外主办单位应是具有相应规模和办展实力,在国际上影响良好的展览机构、大型跨国公司、经济团体或组织(包括经济贸易促进机构、商会、行业协会等)。

(三) 主办单位主要负责制定并实施展览方案和计划,组织招商招展。

(四) 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布展、安全保卫及会务事项。具有主办资格的单位均具有相应的承办资格;受主办单位委托,有关公司可以承办展览的单项业务(包括设计、布展、展览施工、广告)。

(五) 国家间双边、多边及国内外友好省市间的展览(含交流展),按对等原则和实际需要由相应单位主办和承办。

三、对展览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实行分级审批管理。

(一) 确需以国务院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名义主办的国际展览会、博览会等,须报国务院批准。

(二) 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主办的,以及境外机构主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对在北京以外地区举办的,主办单位须事先征得举办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同意。

(三) 对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主办的和多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

主办的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和出口商品交易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地方其他单位主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四) 以科研、技术交流、研讨为内容的展览会,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审批。

(五)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系统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审批并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其中在北京以外地区举办的,主办单位应事先征得举办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同意。

(六) 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凡涉及台湾地区厂商或机构参展的,应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备案。海峡两岸的经济技术展览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

(七) 具有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主办资格的单位,可自行举办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但应报有关主管单位备案。

四、加强协调管理,严格审批办法,避免重复办展,规范展览行为。

(一) 严格控制办展数量,避免重复浪费,鼓励和推动联合办展,鼓励举办专业性展览会。对同类展览,原则上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每年不超过 2 个。

(二) 以国际展为名称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境外参展商必须占 20% 以上。

(三) 组织招商招展必须以企业自愿为原则,不得通过行政干预招展;有关广告、宣传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四) 主办单位应在办展结束后 1 个月之内,按照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向审批单位提交展览情况的总结报告。

(五) 审批部门要加强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办展活动的管理,维护正常的办展秩序。对国务院部门(含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所属单位在外地主办的展览,由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进行管理。

五、对 1000 平方米以上展览的境外展品进境及留购,由海关凭本通知规定的审批单位出具的正式批准文件按规定办理;对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海关凭主办单位申请按规定办理。

六、对违反本通知规定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以及在办展过程中有乱摊派、损害参展单位合法权益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取消其主办资格,并由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对不具备主办或承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资格而擅自办展的,或者盗用其他单位名称办展的,由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

七、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协调和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配合,共同做好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管理工作。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牵头,会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单位,以召开联席会议的形式,定期通报审批和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情况,对外发布展览信息;研究对外展览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协调管理;维护办展单位和参展单位的合法权益,保障对外展览业的健康发展;推动和扶持举办有特色、有规模、有影响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国务院办公厅

1997 年 7 月 31 日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审核境内举办对外 经济技术展览会主办单位资格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为进一步规范在中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活动,现就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境内主办单位资格审核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境内主办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审核批准的主办资格。

二、除省级、副省级市人民政府或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部门以外的境内主办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组织招商招展能力和承担举办展览的民事责任能力。

(二)设有专门从事办展的部门或机构,并有相应的展览专业(包括策划、设计、组织、管理及外语)人员,具有完善的办展规章制度。

(三)曾参与承办和协办5个以上较大规模的国际性展览会。

三、上述境内主办单位,应按部门、地区、系统所属,分别向各自上级主管部门(指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申请主办单位资格。申报材料应包括:

(一)上级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

(二)主办单位的申请和资格申请表(详见附件)。

(三)加盖原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社团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提交社团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批准文件复印件。

(四)设置专门从事办展部门或机构的文件。

(五)举办展览的规章制度及招展文件(合同)范本。

(六)证明曾承办或协办过较大规模国际性展览会的材料。

(七)其他有关材料。

四、外经贸部对所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主办单位授予其主办单位资格,并分期分批予以公布。

五、取得外经贸部批准文件的主办单位,须在取得批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取得主办单位资格的公司、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按《公司登记管

管理条例》或《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取得主办单位资格的社会团体法人,按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社发[1995]1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凡未取得外经贸部批准文件,或未依据外经贸部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登记的主办单位,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均不得在中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外经贸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国务院各部门、各省级、副省级市人民政府或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1998年1月

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 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规范有序地进行,促进海峡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祖国大陆举办的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包括: